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董靜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3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3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3	1	1000	（原名 晶研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）
002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4	1	1000	
003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5	1	1000	
004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6	1	1000	
005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7	1	1000	
006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8	1	1000	
007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49	1	1000	
008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5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51	1	1000	
010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7252	1	1000	